



带薪病假条例

根据《阿勒格尼县带薪病假条例》第 2406-A 节第 15-21-OR 号，雇主有义务通知旗下雇员他们有权积累与使用带薪病假。

带薪病假权益		
公司规模 (过去 12 个月)	拥有少于 26 名员工	拥有 26 名或以上数量的员工
法令规定的病假累积率	不适用	在阿勒格尼县的地域范围内，每工作 35 小时即获得 1 小时的带薪病假
法令规定的累积上限	不适用	一个自然年的带薪病假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，除非雇主另有指定更高的数目
注： 您的雇主可能会有更宽松的休假政策。		
生效日期	不适用	2021 年 12 月 15 日

禁止对请求或使用所积累病假的雇员实施报复。如果您因被拒绝积累或使用带薪病假而感到权益受到侵犯，您有权向行政事务部提出投诉。

带薪病假表格可于此处获取：

www.alleghenycounty.us/administrative/paid-leave-sick-ordinance.aspx

您也可致电 (412) 350-1418 或电邮至 paidsickleave@alleghenycounty.us 获取带薪病假表格